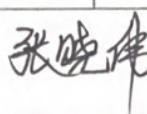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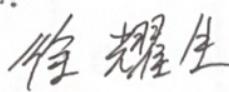
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TJYJP-CZZH-QTJC-031

工程名称		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(海水)渔业园(光伏部分)项目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	电缆沟工程	分部工程名称	柔性场区电缆沟工程
施工单位		羲和电力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刘纪红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	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	已执行	电缆沟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	7.1.7 基坑（槽）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7.1.7（见附表）的规定执行。		已执行	电缆沟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				
3	3.7.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，对坡顶、坡面、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。		已执行	电缆沟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4	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。			
5	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。		已执行	电缆沟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核查意见				
项目总工 		总监理工程师: 		
2020年4月2日		2020年4月2日		